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勵學金申請表

※申請表最後修訂時間：2024/12/05，注意更新
本表供113學年第2學期使用

個案編號(本會填寫)：_____

填表日期(申請人填寫)：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半年內之相片		
	身份證字號				E-mail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申請類別	□大學(專) □高中(職) □中學 □小學	就讀學校		科系		班級	年 班	
成績	分數	學業_____操行_____體育_____			得獎紀錄				
	是否曾獲本勵學金	□是(　學年度　學期) (　學年度　學期) (　學年度　學期) □否	是否領有或申請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上學年	□是，金額_____元，獎助單位：_____			
					本學期	□是，金額_____元，獎助單位：_____			

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	稱謂	姓名	現況			教育程度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年級)	職稱	月收入	健康狀況
			存	離	歿						
	父										
	母										

1.家庭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_人，全戶全年收入約_____元　(※全戶定義為實際共同生活者)
2.家庭全戶基本生活支出每月約_____元，申請人個人生活基本支出每月約_____元
3.外界補助：□無　□有：□機構(含政府)補助，每月_____元，機構名稱：_____
4.申請人是否與家人同住：□是，共住房屋為□自有　□租屋，租金_____元
□否，自住房屋為□自有　□租屋，租金_____元
家人房屋為□自有　□租屋，租金_____元　□其他_____
5.申請人是否工讀(含家教)：□是，每月_____元，工讀性質：_____　□否
6.申請人是否申請就學貸款：□是，總計_____元　□否

檢附證明及文件	※1~9 為必備文件，請將申請資料依順序排列，打勾確認，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缺件未於限期補正者，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文件無論審查通過與否，各項申請表件恕不退還。		審查確認 (請於□中打勾) ※本欄由本會填寫
	1	□ 自傳(以 A4 紙張繕打或手寫，並於開頭或結尾空白處親簽，紙張請雙面使用)：內容以敘述家境及生涯規劃為主。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2	□ 申請人個人資料使用事項告知暨同意書。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3	□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新生可檢附前一學程下學期成績單證明)，若以影本提出須經校方驗章證明。	□成績符合□成績未達標準 □待補正
	4	□ 學籍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或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5	□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6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a) **必備文件**： □ 所得清單(家庭「全戶」)。 □ 財產清單(家庭「全戶」)。 (b) **以下文件至少提供一份**：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 □ 清寒證明(三個月內區公所社會課或村里長所發)。 □ 家庭發生災難或變故之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說明文件。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7	□ 清晰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如為學校統一發放勵學金者可免提交。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8	□ 推薦函：可為學系主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專業科目老師、社福機構社工…之推薦函。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9	□ 曾領有本會勵學金再次申請者，請附領取前與領取後(學習面與生活面)心得分享。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補充文件	1	□ 其他證明文件：技能優異之獎狀、獎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等足以展現個人正向特質之證明資料。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2	□ 本會官網之關懷成長講座觀後感想。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3	□ 各類志工服務證明，將以輔世基金會之志工服務為重點加分項目。(表列)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訪談安排	所有申請案均需經過本會訪談以深入了解申請人需求並進行評估。如為經由校方彙總提出申請者訪談將由學校統一安排進行；若為個人申請則將另行聯繫合適之訪談時間。為配合個別申請人需求請勾選以下選項以利本會進行妥善安排。 □視雙方方便時間於聯繫時彈性安排 □請依下列固定時段優先安排，如:每周二下午 2:00-4:00 或每周六上午 8:00-12:00 等 1.優先時間：_____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已確認詳實無誤，並同意基金會基於評估審核之必要與本人約定時間進行訪談，如獲通知面談而未出席，本人同意自動放棄申請。

申請人簽署：_____

※如為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請加填以下資料

代理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聯繫方式：(電話)_____(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勵學金申請人自傳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以敘述家境、現況、及未來規劃為主)

申請人簽名：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勵學金推薦書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老師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任教年資	年
	聯絡方式	學校電話	(　)　　-　　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與申請人關係	☐ 導師　☐組長/主任　☐其他(請敘明)					

學生日常表現	本學期是否有曠課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有無擔任幹部或參加社團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學習認真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有懲罰紀錄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有獲獎紀錄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全勤	☐ 否	☐ 有(請敘明)
是否曾對該學生進行家庭拜訪：		☐ 否	☐ 有

推薦原因：

推薦人簽名：＿＿＿＿＿＿＿＿

日期：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再次申請心得　☐關懷成長講座/講堂觀後感想　☐參與本會志工服務項目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申請人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申請個案評估之必要，需就申請人遞交與告知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使用。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會針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使用相關事項告知如下，請申請人撥冗審閱並簽名。所有個案申請資料必須包含此同意書始能進入正式申請流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處理與使用之目的：

本會就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使用係基於申請個案評估之必要，所有用途皆以尊重申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信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定義與授權：

個人資料之定義為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之文件、個人描述、家庭情形、申請協助狀況描述等，詳如本會各申請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及所列內容。如申請人所提供之內容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其個人資料。

參、使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本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將基於第一條所述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就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申請流程結束後該資料需與結案報告共同妥善存檔，恕不退還申請人。

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相關權利：

申請人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製給複製本。

三、 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五、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之行使若遇不符合本會明定之申請程序或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等情況，本會將依申請辦法與法律條文辦理。

伍、注意事項：

若申請人不同意本會進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其個人資料，基於申請個案評估之必要，本會將無法受理該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申請人請於以下同意事項前打勾並簽名。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輔世慈善基金會對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授權影像進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其著作權屬於該基金會所有，該基金會有權為任何方式之使用。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